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555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6月14日，按照商市监办[2023]117号文件，对夏粮收购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我局执法人员张家彪、陈玉珠着装亮证对位于 的 进行现场检查，你粮食购销部所收购的小麦未明码标价，我局于当日对你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2023年6月26日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3年7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进行复查，你粮食购销部所收购的小麦仍未明码标价。2023年7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 进行询问， 对你粮食购销部所收购的小麦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表示认可。2023年07月07日我局对你粮食购销部涉嫌收购的小麦未明码标价的行为立案。 就你粮食购销部收购的小麦未明码标价的情况进行了陈述说明，承认上述未明码标价行为，由于最近家里事情多比较忙对这件事疏忽了造成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你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以此证明你粮食购销部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证据二：你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此证明你当事人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证据三：现场笔录两份、现场照片两张，以此证明你当事人所收购的小麦未明码标价。

证明四：询问笔录、陈述说明各一份，以此证明你当事人经营者[]对所收购的小麦未明码标价认可的事实。

证据五：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以此证明你当事人经营者[]对所收购的小麦未明码标价我局责令限期改正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者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07月13日，我局对你粮食购销部下达了民市监罚告〔2023〕BYS07130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粮食购销部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当事人收购的小麦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者收购、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已构成收购的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

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 [REDACTED]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规定对收购的小麦明码标价，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元整（151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